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湖关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姜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79555505XP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PU多组份组合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货值人民币2021.15万元，涉及报关单59票。经取样送检，认定货物系《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涉案货物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39093100，报关单规格型号栏产品副成分的正确名称应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当事人申报出口PU多组份组合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过程中存在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法检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存在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和规格型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适用从轻处罚。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表、产品技术说明书、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涉税化验鉴定书、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管理厅关于反馈相关危险化学品协助调查情况的函、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当事人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